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 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 的方式选举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俞映君女士、朱宇明先生、李居昌先生担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朝晖女士、鞠伟宏先生、姚武先生担任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 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朱朝晖、姚武、李明	朱朝晖
提名委员会	姚武、鞠伟宏、李红雨	姚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鞠伟宏、朱朝晖、李红雨	鞠伟宏
战略委员会	李明、姚武、李红雨	李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 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朱朝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红雨女士为公司经理,同意聘任俞映君女士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烨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李红雨女士、俞映君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李烨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李烨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

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邢明灿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秀丽女士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韩传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韩传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 韩传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 010-84170010-8020

邮箱: inhand@inhand.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

1、李烨华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职北京升华电梯集团有限公司IPO项目组;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烨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5,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烨华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邢明灿,女,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明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邢明灿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3、胡秀丽,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